

序号：4139

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46 号提案

提案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案由 (提案标题)：	关于重点扶持发展我县传统文化产业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的提案			是否同 意公开：	是
个人 提案	姓名：严静静		界别：文化艺术新闻界		手机： 固话：
	联名入：				
集体 提案	提案单位负责人：				
	单位名称：_____（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				
	联 系 方 式	手机： 固话：		邮 箱	
通信 地址					
建议承 办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注：此页为提案首页，必须填写，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要一事一案，用仿宋 3 号字体，不超过 1500 字。

提案内容：传统文化企业当前属国家特殊性行业，我县传统文化小微企业发展力量薄弱在发展过程中投注精力大时效周期长，加上诸多外界条件的不允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如多部门检查频繁、资金短缺、人才匮乏、相关电子化服务平台不规范、市场竞争大、创新能力弱等，我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口大县、农业大县，与当前文化产业的发展尚不匹配，传统文化企业的发展有助于传承弘扬民族文化，保护非遗增强民族认同感，唤起人们对民族文化的热爱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加闲余劳动力就业增收等等，社会以及经济意义重大。

具体建议：一、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次数。企业在每年的发展过程中有多部门定期不定期检查，如消防、房屋安全鉴定、税收、用电安全及性能等。不必要的检查降下来，降低企业负担。目前有些领域的主管部门对企业检查频繁，走形式、走流程，导致企业疲于应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二、税收优惠。将传统文化企业所办的技能培训学校降低门槛不涉及教育盖章，纳入“企业所办的学校”并给予优惠免税政策。优先供应传统文化产业用地，给予传统文化产业用地免税政策。

三、设立专项财政补贴。政府应设立传统文化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补贴企业在文化传承、非遗保护、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发展资金；如研发创新经费、市场开拓及投建建设补贴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奖项或荣誉的传统文化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的高额奖励，激励企业提升文

化产品和服务质量。

四、规范传统文化企业发展中的相关专业术语。把传统文化企业发展中的相关专业术语列入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比如“传统刺绣培训”、“刺绣教学”、“汉服制作培训教程”等等，以便于企业发展在扩容经营范围提交登记时不涉入其它相符行业经营误区。

五、人才政策优惠。人才引进补贴：对引进高层次文化人才的传统文化中小企业，给予人才引进补贴，用于支付人才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资金等；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为引进人才提供便利和保障，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人才培养支持：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对合作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对企业内部开展员工培训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提高企业员工的整体素质。

六、土地与场地使用优惠。优先供地：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传统文化中小企业的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符合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给予土地指标的倾斜；对租用国有土地或房产用于传统文化产业经营的中小企业，给予租金减免或补贴，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七、市场拓展支持。政府采购倾斜：在政府采购中，加大对传统文化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小企业；政府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展会等，优先邀请传统文化中小企业参加，并给予一定的展位费补贴。国际市场拓展支持：

对传统文化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文化展会、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和补贴；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文化展示中心，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对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